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通函）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79,991,000元；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經修訂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通函）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27,100,000元、人民幣617,600,000元及人民幣710,700,000元；及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百凱採購及加工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通函）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3,100,000元、人民幣421,900,000元及人民幣552,1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廈1501室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上述之各決議案。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c)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 (d)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